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14號

聲請人 正榮研磨布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信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本票之發票日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本票所載不符)

二、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新臺幣548,600元「及」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